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奥神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远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6日以网络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士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在1.7亿股至3亿股之间，每股价格为1.00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在1.7亿元至3亿元之间。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

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归还借款和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对公司章程变更；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依据发行完成后的实际股本情况，即最终发行结果确认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在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盐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盐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双方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规范公司与认购对象的权利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筹集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在 1.7 亿股至 3 亿股之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中公司所有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建设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并与承包方签订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拟开工建设，本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本次建设内容为一期年产 2000 吨聚酰亚胺复合材料装置，包括综合车间三、综合车间四、配电房等，以及室外道路、给排水等和综合车间二桩基。预计一期工程总投入约 1.33 亿元，工程建设期约 180 天。公司将采用 EPC 总承包和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并分别签订相关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特请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详见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